

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20/XSXZFCG-2025-194)



众齐项目管理

招 标 人：莘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50200012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SXZFCG-2025-194

项目名称： 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预算金额： 39.95079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9.95079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1	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通过线上线下举办小麦地展现场会，打造品牌及宣传体系，加大麦种宣传推介力度；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工程。加大种子质量监督体系建设，构建原种田田间植保、土肥、气候等监测网络，本年度计划提升种子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说明。	39.95079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

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莘县通运路

联系方式：李主任 13562057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核心 8 号楼

联系方式：16606356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经理

电话：166063562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莘县通运路 联系方式：徐主任 1380635784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核心 8 号楼 业务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16606356251
1.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9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45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2.0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1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说明与要求：</p>
2.2	<p>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技术培训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组装调试费、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费、检验检测费（包含采购人自检费用和检验检测部门检验的费用）、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用、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维护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2.3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4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2.5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6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p>
2.7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p>

	<p>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p> <p>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投标截止当天
3.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名</p>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4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6606356251</p> <p>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核心 8 号楼</p> <p>邮箱：18563508171@163.com</p>
3.5	<p>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等对公方式</p> <p>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告 3 日内支付</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山东众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02190001421036771</p> <p>开户行：潍坊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3.6	<p>监督机构名称：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莘县武阳街 22 号莘县财政局 513 室</p> <p>联系电话：0635-2169196，邮编：252400</p>
3.7	<p>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财务状况：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满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或投标人提

	<p>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p> <p>(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p>

	<p>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lctf 格式)。</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交付日期（交货期）：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4	交付地点：莘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质保期）：贰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0.6.2 资信标

10.6.3 商务标

10.6.4 技术标

10.6.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

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10.6.5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或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形式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

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5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9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要求详见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标语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普通土 2、挖土深度： 2.5m	m3	99.23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 求：符合设计 要求 2、填方材料 品种：原沟槽 土	m3	48.600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 种：基坑土方 2、运距：3km	m3	50.630			

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50.630			
5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名称: Φ30 定制丝杠	t	0.999			
6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名称: 法兰盘 2、规格: 直径 1000mm、1.5cm 厚钢板	t	0.828			
7	010516002003	预埋铁件 1、名称: 固定三角件 2、规格: 0.2*0.4 直角三角板、1.2cm 厚钢板	t	0.288			
8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名称: Φ620mm 螺纹管 2、规格: 8mm 厚	t	10.866			

9	010601001001	钢网架 1、名称：字体支架 2、规格：∠5X6mm 角钢 650m、∠4X4 角钢 1260m	t	6.033			
10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镏字材料品种、颜色：1.2 厚铁壳 烤漆 2、字体规格：5000*5000mm	个	9.000			
11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名称：钢管柱防锈漆 一遍	m2	175.210			
		分部小计					
		宣传栏					
本页小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	工程数量	金额(元)
----	------	--------------	-----	------	-------

			位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0607004001	宣传栏 1、名称：宣 传栏 2、规格：1.5 厚铁壳烤漆、 2.5m 高	m	18.000			
13	01B001	宣传内容 1、名称：宣 传内容 2、规格：PVC 板 UV 喷印	m ²	18.000			
		分部小计					
		路标牌					
14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普通土 2、挖土深度： 2m	m ³	13.020			
15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 求：符合设计 要求 2、填方材料 品种：原沟槽 土	m ³	5.520			
1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 种：基坑土方 2、运距：3km	m ³	7.500			

17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6.600			
18	010516002004	预埋铁件 1、名称: Φ25 定制丝杠	t	0.061			
19	050307009001	标志牌 1、名称: 路标牌 2、规格: 定制 0.6*2*9米 1.5 厚铁板焊接烤漆	个	1.000			
20	011508004002	金属字 1、铸字材料品种、颜色: 1.5 厚 PVC 雕刻	个	18.000			
		分部小计					
		硬化地面					
2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 路基 2、范围: 设计范围内	m2	550.000			

22	040202003001	水泥稳定土 1、水泥含量： 10% 2、厚度：20cm	m2	540.000			
2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cm	m2	510.000			
本页小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 3.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莘县麦种品牌打造工程和种子市场监督能力提升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展示牌					
24	010101004003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普通土 2、挖土深度： 2.5m	m3	3.360			

25	010103001003	<p>回填方</p> <p>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p> <p>2、填方材料品种:原沟槽土</p>	m3	2.400			
26	010103002003	<p>余方弃置</p> <p>1、废弃料品种:基坑土方</p> <p>2、运距:3km</p>	m3	0.960			
27	010501003003	<p>独立基础</p> <p>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p> <p>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	m3	0.960			
28	010516002005	<p>预埋铁件</p> <p>1、名称:Φ18螺纹钢</p>	t	0.080			
29	01B002	<p>展示牌支架</p> <p>1、名称:展示牌支架</p> <p>2、规格:3个厚钢板焊接</p>	m2	35.000			
30	01B003	<p>展示牌画面</p> <p>1、名称:展示牌画面</p> <p>2、规格:4米*6米刀刮布喷画</p>	m2	24.000			
		分部小计					

		培训费用					
31	01B004	专家讲课费 1、名称：专家讲课费(山东农业大学专家)	人	2.000			
32	01B005	资料费 1、名称：资料费 2、内容：笔记本、笔、文件包	人	150.000			
33	01B006	会议费 1、名称：会议费 2、内容：会议室、大屏租赁	场	3.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上产品的参数性能等要求为主要参数性能，投标人拟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上参数性能要求。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虽未列明，但为保证更好的满足项目需要所必需的配套软件功能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以上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系统的安装及配置、配套插件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 以上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中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以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中标人须向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产品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国家主管部门对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质保期按照投标人须知表执行（若规格要求明确指出质保期的，执行规格要求中的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做到 7*24 小时服务，立即响应，1 小时上门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只收取成本费。

7.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书中应明确在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

8. 供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8.1 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8.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9. 验收

9.1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中标人交货时，须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或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10.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11. 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装卸、贮存等，并考虑当地的气候特点。

(五)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立即作出回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批次、数量、规格型号的要求，保证按规定时间内运达装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5%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1.5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

受优惠政策。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中、小微企业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

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或法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货物清单	满足第三章货物需求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需满足的内容

(二) 详细评审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30分	60分	10分

2. 报价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p>

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4 分。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排合理性、可行性及进度保障措施可靠性，得 1-4 分。
		3、投标人能全面、科学合理提供项目整体验收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得 1-4 分。
		4、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等情况，得 1-4 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情况，得 1-4 分。
		6、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运维服务措施完善可行等情况，得 1-4 分。
		7、根据对所投产品设备易损件、专用配件等的备品备件等情况，得 1-4 分。

	4分	8、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横向对比，得 1-4 分。
	4分	9、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横向对比，得 1-4 分。
	4分	10、产品质保方案横向对比，得 1-4 分。
	4分	11、综合考虑针对本项目的①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②保护措施：每小项得 1-4 分。
	4分	1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及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
	4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易损件列明数量及种类，根据提供的易损件的具体种类情况，横向对比，得 1-4 分。
	4分	14、根据供应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性综合评审，得 1-4 分。
	4分	1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审，优惠条件较多且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得 1-4 分。

4.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 2.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评定得（1-3分）。 3.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服务标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定得（1-4分）。

注：1、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人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该行为报监督部门，并建议监督部门给予处罚。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二、资信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8. 报价明细表

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0. 小微企业证明

11. 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标

12. 技术标

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对文件认可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信标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
件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4. 企业财务状况：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满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或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6其他资料

如：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9.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9.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

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

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小微企业证明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1. 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和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机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支付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10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六__份，乙方__一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一__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6	企业财务状况：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满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或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